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

壹、類型 1：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。

一、案例說明

某機關之工程個案，曾歷經兩次變更設計，除導致工程迄至確認竣工時，已嚴重逾期 1 年，又第 2 次變更設計至完成議價期間亦嚴重推遲，採購程序明顯錯誤，且該兩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。經該機關政風單位查察，本案變更設計事由，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、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，且負責本工程案的承辦人，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，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，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之情形，造成機關權益受損。

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(一) 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：因監造單位未完整規劃及設計，致履約階段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，增加機關財政支出外，更嚴重延宕工程。

(二) 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：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

針對變更設計部分容有爭執，本案承辦人員應適時協調處理，妥善控管工程進度，以善盡履約管理責任。

(三)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：本案業務承辦人員因簽辦過程發生資料遺失或其他情況，故無法儘速移送該案進行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。

(四) 結算驗收作業延遲：業務承辦人員於正式驗收後，時隔半年始辦理複驗程序，除拖延複驗作業執行外，更遲延逾一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，行政程序上實有疏漏。

三、現行作法及因應作為

經惠請農業及建設課、會計室，協助檢視本所現行處理方式後提出避免旨揭狀況之因應作為。

現行作法	一、提供工程提案單予設計公司參酌，並召開設計前協調會，會同提案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本所及設計公司研商討論並確認用地。 二、每月追蹤工程辦理進度，如有進度落後或
------	--

	<p>延宕，召開進度檢討會，限期提趕工計畫；逾期未改善，必要時依契約規定辦理解約。</p> <p>三、驗收程序如有瑕疵，限期廠商改善並辦理複驗；倘屬履約爭議，則會同設計監造單位、承辦課、政風室及會計室、履約廠商召開協調會，必要時由廠商提報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解。</p>
<p>因應 作為</p>	<p>一、落實委託規劃設計案件審查機制，重大工程案件或異常變更設計案件辦理審查會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市府參與審查，逐一審查規劃設計可行性及適用性，並檢核用地取得情形。</p> <p>二、定期檢視並盤點施工進度異常案件，主動協助解決困境，提出改善措施；並落實電話紀錄，釐清進度落後責任歸屬，約束廠商依規定趕工，並要求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品質。</p> <p>三、結合工程督導小組抽查施工狀況，以落後案件為優先督導案件，若有疏失則可隨時</p>

向廠商提出改善建議，避免衍生更多爭議；必要時主動聯繫市府辦理工程查核，督促廠商落實品質及進度掌控。

四、土木暨建築工程，往往結構體龐大，施工期程既長且久，承辦同仁勞心勞力惟因案件眾多或不諳專業法令，可能因此忽略部分文件專業性或重要性部分，設計監造單位之重要性不言可喻。雙方除訂定互利互助的履約條件，應建立督請監造單位定期於施工過程回報進度之制度，承辦同仁亦須負起整體督工之責，掌握工程進度、檢討施工異議並排解問題；另建議仍應將監造相關履約罰則明訂於契約，避免後續履約爭議無法釐清。

五、課室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工程進度滾動檢討會議，並覈實辦理考核，包含工程進度，變更設計原因及次數、廠商履約品質監造單位督工情形及後續缺失改善情形等，以利盡早發現異常，機關適時調整業務內

容，並汰換不適任廠商。

- 六、提升承辦人專業能力：公共工程涉及法規眾多且複雜，應鼓勵同仁進修，以提升專業能力落實監造審查。
- 七、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：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有極大的關聯性，針對重大工程案件，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，邀請業管單位及監造廠商參加，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，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，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。
- 八、時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案件並加強稽核督導，主動協助解決困境：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案件，藉由機關「工程進度控管會議」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，提前發掘異常原因，並主動協助解決困境，提出改善措施。

貳、類型 2：利用主辦工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與不當飲宴。

一、案例說明

甲係某機關技士，負責下水道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審查、驗收等業務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。乙乃營造廠商之負人，某下水道工程案，由乙營造廠以新台幣 728 萬元得標承攬，履約及驗收期間乙為使承攬工程施工期間順遂，避免遭受甲藉故刁難並能通過驗收，以免致影響工程請款。乙本於行賄意思給予不正利益，遂多次招待甲至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消費，消費金額概由乙全額支付。甲明知與履約廠商乙間具有業務上監督關係，對於乙招待飲宴目的知之甚詳，依消費性質已逾一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甲因接受廠商不正利

益遂同意乙變更原設計工項(由全密式混凝土水溝蓋變更為格柵板設計，俾節省成本)，惟驗收前仍要求營造廠商依契約履行施作工項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。

二、問題及風險評估

(一) 工程履約、驗收不實：公務員應代表機關，監督廠商履約施工、驗收，確實執行廠商履行工程契約條款、施工規範與設計圖說，使廠商承攬工程如期完成，不應利用職務行為濫用權力，放水圖利廠商。

(二)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勾結舞弊：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，明知不符原設計規範，同意廠商變更設計工項。

(三)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，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，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，應遵守分際。

三、現行作法及因應作為

經惠請農業及建設課、會計室，協助檢視本所現行處理

方式後提出避免旨揭狀況之因應作為。

現行作法	<p>一、定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對於廠商直接或間接方式不當利益輸送或飲宴均應拒絕，堅守職務執行廉潔性，且避免與廠商間有金錢借貸往來。</p> <p>二、落實履約及驗收程序，廠商無法依圖施工者，應於工程完工前提出說明，由監造報機關簽辦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竣工圖說，並檢討設計責任；倘於竣工後發現未依圖施作，確實檢討廠商及監造責任，依契約規定課罰，避免廠商心存僥倖。</p> <p>三、定期辦理工程督導，共同監督廠商有無依圖施作並追蹤瑕疵改善情形。</p>
因應作為	<p>一、定期追蹤工程進度、驗收程序及付款情形，主管瞭解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交往情形，注意有無與廠商過從甚密行為，遇有不適任工程人員者，立即簽報調整職務。</p> <p>二、政風室主動隨機抽查施工中工程履約情形，確認監造作業及施工品質，查證履約情形。</p>

三、 機關應落實履約監督及驗收確實等程序，對於廠商未依契約履約、施工規範及設計圖說者，應通知廠限期改善，無法改善者應依工程契約所訂罰則予處罰，避免廠商心存僥倖心態，更不能濫用職務權力同意廠商隨意變更工項，衍生圖利廠商之疑慮。

四、 凡涉及變更設計部分機關應提案討論，透過監造單位審核契約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亦可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審查，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。如經檢討後發現確實係屬設計不良、不實致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，應依委託勞務契約條款計罰。

五、 加強同仁廉政法治觀念，對於廠商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之不當利益輸送或飲宴招待均應拒絕，以堅守職務執行之廉潔性，且避免與廠商間有金錢借貸往來。

